

新竹市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
承辦人：陳彥傑
電話：03-5319756#322
傳真：03-5324834
電子信箱：50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文客字第1130002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113年3月13日客會傳字第1136800074號函，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s://edoc-attach.hakka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識別碼：RBJK9NTI。
(376583200E_113000213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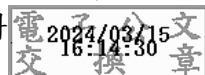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客語新校歌運動」13首創作歌曲音檔資料(如附件)，提供無償授權使用，敬請踴躍利用播放推廣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3月13日客會傳字第1136800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歌曲係客委會邀請13組客家創作音樂人結合客庄中小學駐校創作，於校園傳唱，讓學生同儕間一起練唱沈浸於客家音樂之中，也提升大家對母語及在地文化的認同，共創共演成果發布後引起許多回響，為擴大推廣效益，業徵得創作者同意無償提供使用。
- 三、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，期藉由客語歌曲播放推廣，促進客語多樣性表現，全面提升客語露出比例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客家事務科



教務處

113/03/16 10:32



1130001488

有附件